

建设单位	清远市骏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清远市骏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工程				
项目地址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汇路5号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联系人	任先生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简介	清远市骏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，成立于2016年06月21日，原名为清远市骏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，于2017年8月进行公司名称变更，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汇路5号。该公司主要从事塑胶五金制品的生产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黄倩雯、赵文朋	调查时间	2021.1.4	陪同人	任先生
检测人员	黄聪明、何芬	检测时间	2021.1.14~1.16	陪同人	任先生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生产过程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噪声、铝尘、其他粉尘、聚丙烯粉尘、聚氯乙烯粉尘、聚乙烯粉尘、电焊烟尘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紫外辐射、臭氧、氮氧化合物、砂轮磨尘、高频电磁场。</p> <p>1#厂房 1F 生产车间 切管工、1#厂房 4F 生产车间 冲压工、4#厂房 2F 生产车间 碎料工、4#厂房 2F 生产车间 混色工的噪声检测结果高于限值，其余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结论：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，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在正常生产过程中，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或强度）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，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 <p>1）建议加强工人佩戴防护耳塞的监督管理，噪声强度高于90dB（A）的岗位，应进一步进行防护。2）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，该公司应当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）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188-2014）等有关规定完善岗前、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。3）企业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作业岗位、设备、材料（产品）包装、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。4）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5）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、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。6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、原安监总局48号令的要求，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，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，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7）企业应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号）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，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。</p>					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：</p> <p>1）补充生产车间面积、高度，计算每个工作场所工人占有体积；2）完善职业健康检查评价；3）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</p> <p>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，修改后的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确认。</p>					